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佈**

### **有關分派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有關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元(除稅前)，合共約人民幣98,655,000元的決議案。倘無特殊情況出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近期中國稅務法規的變動，持有H股並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不再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上述通知，在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所示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主管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

就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而言，根據相關稅務法規及本公司過往慣例，本公司仍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的相關稅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李義庚、李世恒及吳佩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http://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